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98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陳巧姿

被告 呂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5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本件請求本金減

01 縮為27,35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核原告所為，係屬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2日13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
04 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0
05 1532燈桿處，因不當駕駛行為，碰撞由第三人吳柏翰所駕駛
06 之BPB-699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
08 經其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計4
09 7,839元（含零件29,795元、烤漆/鈑金10,226元及工資7,81
10 8元），零件折舊後為9,310元，扣除上開折舊，共請求27,3
11 54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27,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估價
19 單、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20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暨現場、車損照片等件在卷
23 可稽；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審酌前開證
25 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3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2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
0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
04 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共計47,8
05 39元（含零件29,795元、烤漆/鈑金10,226元及工資7,818
06 元），有原告提出上開事證可憑，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
07 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08 時，自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10年12月出廠，110年12月
09 9日發照，有卷附行照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迄至
10 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2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7月，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2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3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4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
1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3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8 式），另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烤漆/鈑金費用10,226元及工
19 資7,818元，共計27,353元，則原告請求維修費用27,353
20 元，即屬有據，逾此數額部分，即非有理。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30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4月20日送達
31 於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

01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02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353元，及自115年4月21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本院酌量原告應負
10 擔之部分比例微乎其微，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被告負
11 擔全部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張皇清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29,795 \times 0.369 = 10,994$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795 - 10,994 = 18,801$
28 第2年折舊值	$18,801 \times 0.369 = 6,938$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801 - 6,938 = 11,863$
30 第3年折舊值	$11,863 \times 0.369 \times (7/12) = 2,554$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63 - 2,554 = 9,309$